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智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智凱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杜智凱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1時24分許，以匿稱「黴」在社群軟體Facebook之一般聊天室發布「景安寧有人要嗎???便宜出清、新北市蘆洲、可面交」之販賣毒品訊息，欲向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潛在買家推銷販售毒品，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瀏覽該聊天室時，研判疑似販賣毒品，即與杜智凱聯繫佯裝洽購毒品，雙方談妥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代價，販賣含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景安寧50顆，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進行交易。嗣杜智凱與喬裝買家之員警於114年4月26日22時30分許在上址碰面，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予員警，員警隨即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杜智凱，因而交易未成功而不遂（該2,000元價金則已交還員警），且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因檢辯與被告杜智凱均不爭執本案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見
05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2號卷第69頁至第70頁、第106頁至第1
06 10頁），基於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爰不再就證據能力加以贅
07 述。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頁至第9
11 頁背面、第40頁至第41頁、同上本院卷第69頁、第111

12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警員職務
13 報告、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4 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
15 日北榮毒鑑字第AG63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AG639-Q號毒品
16 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11頁、第14頁至第16頁、第24頁至第
17 30頁、第49頁、第63頁至第64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
18 案足資佐證。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
19 自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

20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
21 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
22 法辦之風險，而以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
23 以本案被告利用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交易毒品，買受人自
24 非被告之至親，若無利益可圖，被告更無為此鋌而走險之必
25 要。此外，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
26 其母親在精神科看診取得之藥物，如有販賣成功獲利2,000
27 元等語（見偵卷第8頁背面），顯有獲利，是被告上開犯
28 行，主觀上應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無訛。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
02 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又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
03 於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
04 的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
05 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用，
06 並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已，並非
07 不處罰（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
08 照），是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說
09 明，法條競合後不另論罪，只論以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
- 10 (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11 衡其所犯尚未生販賣得利結果，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3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
15 案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已
16 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17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1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他人健康戕害甚深，竟無視國家對
19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得，而販賣第四級
20 毒品阿普唑他與他人，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戕
21 害國民之身心健康，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秩序潛
22 藏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於犯罪後業能坦承販賣第四級
23 毒品未遂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毒數量、所
24 獲利益，並衡酌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同
25 上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3頁），暨其係國中畢業，從事水
26 電，月收入約3至5萬元，已婚、育有1子之生活狀況（見同
27 上本院卷第112頁），復念本案係警員佯為買家進行交易而
28 查獲，所生具體實害有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以資懲儆。
- 30 (五)、末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同上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3頁），其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坦白認罪，應已反躬自省，而有悛悔實據，考量被告從事水電工作，有一技之長（見同上本院卷第112頁），日後仍有可為，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痛改前非，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惟被告之行為危害社會秩序，為使其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家庭及社會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

三、沒收：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1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02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
03 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
04 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05 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
06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7 上字第88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及100年度第
08 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四級毒
09 品阿普唑他（驗餘淨重4.1442公克〈驗餘48顆及不完整1
10 顆〉），依前開說明，為違禁物，除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
11 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12 沒收之，其包裝袋沾附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3 要，應視同違禁物，併予沒收。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三星廠牌A70型號行動電話1支（內含門
15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係被告供本
16 案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17 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110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8 9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3 法 官 梁世樺

24 法 官 張景翔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	毛重14.2006公克（含包裝重） 淨重4.2300公克，驗餘淨重4.1442公克（驗餘48顆及不完整1顆），檢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見114年度偵字第24129號卷第49頁之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AG63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	三星廠牌A70型號行動電話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	見114年度偵字第24129號卷第16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